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身心障礙療育服務產業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26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身心障礙療育服務產業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有鑑於國內少子化和對於早期療育、身心障礙者權益的重視，鼓勵學生透過選讀身心障礙療育服務產業學程〈以下簡稱本學程〉增進服務相關身心障礙的就業競爭力，特邀集本校跨領域之師資規劃本學程。本學程由各相關學系具有早期療育、兒童發展、身心障礙專長之專任教師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之學生須依本校辦法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格以醫學系、物治系、職治系、語聽系、視光系、心理系、醫社系、護理系的學生優先錄取，提出申請後公佈錄取名單，至額滿為止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，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間內接受線上登記。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(含放棄)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並於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醫學科技學院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醫學科技學院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身心障礙療育服務產業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 15 學分，其中含必修課程三門課 7 學分(含)以上，選修課程四門課 8 學分(含)以上且須包含三大領域課程。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它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本學程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，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

※修正記錄：	110 年 01 月 21 日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	110 年 01 月 27 日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小組會議通過
	110 年 03 月 15 日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	110 年 03 月 25 日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	112 年 12 月 01 日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	113 年 03 月 26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